

#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在鄂尔多斯市富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历程中，“质量第一、诚信为本、效益优先、发展”成为最鲜明的企业特质。在企业的发展进程中，“诚为基、质为根”深刻渗透进鄂尔多斯市富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成长基因，并在日常管理和施工过程中得以充分体现。

鄂尔多斯市富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是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为主，拥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公司，是内蒙古博宇实业集团公司下设子公司之一。

多年来，富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恪守稳健、可控、持续的发展理念，不盲目扩大产值规模，而是更注重企业的运行质态，在市场竞争中寻求企业发展道路，以产品和服务创造价值，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富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成立至今，在9年的时间里先后承揽的工程项目包括东胜区人力资源大楼、市一中教学楼项目、铭鑫家园住宅楼、创业园区住宅楼博宇广场与博宇盛大商业广场项目工程等，累计完成建筑施工总面积突破100万平方米，其中康巴什新区第二幼儿园项目工程、康巴什新区国土局南侧广场配套服务设施用房项目工程、康巴什新区第二小学项目工程与康巴什新区城乡统筹园区社区服务中心工程分别被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鄂尔多斯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评为“201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2011年度全市优质样板工程”、“2011年度全市优质样板工程”、“2013年度全市优质样板工程”。

近年来，面对城市基本建设规模大幅度缩减，房地产与建筑业受



到大冲击的背景下，富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总公司内蒙古博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带领下，采取集聚人力资源、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技术投入、提高建筑施工水平等举措，提升公司竞争实力，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主业，并适时发展建筑装饰装修业，应对建筑行业普遍存在的不利形势。在房地产业、建筑业持续低迷，各企业普遍裁员降薪的严峻形势下，富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坚持不裁员、不降薪，为保持本地区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

重要作用。秉承“诚信立本、稳健发展，质量第一、精益求精”的企业宗旨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管理水平”的经营理念，富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自身发展壮大的同时，始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地区、为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从2009年至今，富琛建筑工程公司陆续为我市教育基金会、东胜区教育基金会、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我市社区活动等多方面多渠道捐资捐物，传递爱心，为社会和谐发展和民生幸福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富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

## 以诚为基 以质为根

### ——发展中的鄂尔多斯市富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不断完善发展自身的同时也紧跟党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领导与号召，于2012年7月1日成立公司内部党支部，现有正式党员26人。在鄂尔多斯市党委、新区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党支部全体党员的积极努力下，紧紧围绕上级党委的各项工作部署，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为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面落实“三严三实”，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干部党员在完成生产任务中发挥了模

范带头作用。党建工作引导企业文化发展，用党建活动的方式开展思想工作，塑造能打硬仗、有凝聚力的团队，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和组织保证，为和谐社会建设发展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立足今天，新的起点，新的征程，新的跨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富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昂首阔步向前。展望未来，富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披荆斩棘，迎难而上，成为美好生活家园的建设者，实现企业从优秀到卓越的跨越。（图/文：杨红叶）

## 我市多家企业及个人获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殊荣

近日，从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获悉，“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评选结果揭晓，我市多家企业及个人榜上有名。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的评选工作经自治区住建厅审批，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遵循“公平择优、注重诚信、扶优扶强、扶专扶特、鼓励先进”的原则，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对参评企业进行严格评审。

我市内蒙古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宜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骄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6家企业凭借在自治区建筑行业经营业绩突出，合同履行率较高，社会形象良好，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产值利润率等指标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通过了层层评审，最终获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我市孙新华、王泳强、苏金权3人获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我市王喆、马政、王晓梅、丁继军、闫国强、杨怀刚、陈占奇7人获评“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

以上企业和个人荣誉的获得，是对企业及个人多年来致力于管理能力、业务能力开拓进取、日益精进的充分肯定，希望我市各建筑业企业及行业从业人员以优秀、先进为榜样，认真学习其先进的管理理念、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不断适应时代的需要，以快速实现企业及个人综合能力的全面提升和发展。（赵璐玮）

## 我市多家企业承建的多项工程获评自治区级荣誉称号

3月30日，从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获悉，“2017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奖”、“2017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内蒙古自治区智能化优质工程奖”、“内蒙古安装工程优质奖（内蒙古安装之星）”、“内蒙古自治区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评选结果揭晓，我市多家企业承建的多项工程榜上有名。

由我市内蒙古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内蒙古美术馆建设项目建筑装饰工程和内蒙古自治区示范性养老公寓工程、内蒙古中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楼装修工程获评“2017年度内蒙古自

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奖”；内蒙古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乌兰察布市体育馆、内蒙古鑫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兴安盟文化中心项目和内蒙古财经大学体育馆分别获评“2017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内蒙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内蒙古农业大学校区建设项目设计生命科学楼及副楼、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综合楼）、内蒙古自治区示范性养老公寓建设项目获评“内蒙古自治区智能化优质工程奖”；内蒙古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内蒙古自治区儿童医院、妇产医院、妇幼保健院外迁合建项目获评“内蒙古安装工程优质奖（内蒙

古安装之星）”；内蒙古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内蒙古美术馆和呼和浩特市历史文化名城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设项目室外配套专业工程、内蒙古兴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承建的成吉思汗博物馆附属工程获评“内蒙古自治区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以上企业承建的多项工程获评自治区级多项荣誉称号，彰显了市建筑行业实施质量兴业与科技兴业战略，强化绿色施工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取得的丰硕成果。同时，也希望获奖企业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创建优质工程为目标，提升企业工程建设人员的综合创优能力和素质，推动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不断提高。（赵璐玮）

## 5月1日起增值税率下调，28个合同、发票问题值得关注！

3月2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17%、11%税率各下降1个百分点，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4月4日颁布《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3号），从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一是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预计全年可减税2400亿元。二是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50万元和80万元上调至500万元，在2018年12月31日前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让更多企业享受按较低征收率计税的优惠。

解读：

一、增值税率下调已确定，3月到5月

期间的采购合同、销合同要考虑税率下降影响，合同是否要等于5月1日之后再签订，还是签订合同时就要考虑税率影响，采购单价要考虑降价，财务人员必需梳理企业的长期合同。

二、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由50万元和80万元上调至500万元，如果企业不想成为一般纳税人，这个政策给企业带来极大利好，现在已成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但又没达到500万元，文件已明确在2018年12月31日前允许转回为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可以转回成为小规模纳税人，要关注后续税务局政策，同时还要考虑一个问题，如果你的客户都是一般纳税人，你转成小规模纳税人，开不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得不偿失。

三、进项发票抵扣问题，如果我们是在5月1日之后收到以前合同发票，是否可以

抵扣，如果以5月1日为分界点，企业尽量在5月1日之前签合同，把所有的进项发票先开出来认证，以免对后续工作中产生不必要的麻烦。对一些长期合同，比较大的合同，已执行的部分，如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税务给予明确规定。

总之当务之急，一定要全面梳理合同、发票等，以免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和麻烦，这也是我们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展现自己能力的时候，争取为企业取得最大优惠！（来源：建筑企业资质平台）

